

105年度第8次教師參加研習研討暨取得證照獎補助審核通過名單

會議日期：105年08月18日

序號	本案編號	姓名	系所	職稱	訓練課程名稱	備註
1	105Y10003	吳懷慧	寵美學程	副教授	參加「2016第二屆台日寵物管理研習營」	實際補助金額依申請書上核可之金額執行。
2	105Y10004	祁偉廉	寵美學程	副教授	參加「2016第二屆台日寵物管理研習營」	
3	105Y11011	郭代璜	藥學系	教授	參加「2016台灣藥物化學研討會」並發表論文	
4	105Y11012	黎淑雲	藥學系	副教授	參加「2016台灣藥物化學研討會」並發表論文	
5	105Y11013	溫孟娟	護理系	講師	參加「第卅二次護理研究論文發表會暨兩岸護理學術交流-護理師：改變的動力-增進健康體系應變與復原」並發表論文	
6	105Y20004	莊聲宏	藥學系	副教授	參加「2016海峽兩岸藥物化學論壇」並發表論文	
7	105Y30019	尹順君	護理系	副教授	訓練課程-2016年度人體研究倫理教育	
8	105Y60004	吳懷慧	寵美學程	副教授	第二專長培育「日本寵物按摩師證照」	
說明：	一、依據105.08.18會議決議執行。 二、第二專長師資培育定義：新設系科所缺乏師資或各系所、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之現有相關課程，單位內專任教師無相關專長，為不另聘任兼任教師授課以達降低聘任人數、降低鐘點費支出及解決單位內教師超額問題，故由他系或本系教師培養第二專長領域至缺乏師資之系所授課。 三、第二專長師資培育補助金額： 1、外系教師：專案補助\$30,000-\$40,000。 2、本系教師： (2-1) 申請領域符合各單位擬培育教師第二專長領域，專案補助上限為\$20,000。 (2-2) 決議歸屬國內外訓練課與參加國內學術活動補助額合計，每人每年補助上限為\$10,000，說明如下： A、申請領域與各單位擬培育教師第二專長領域不符者。 B、雖屬本系教師已具備所列第二專長，仍欲提升其自身職能者。					